

增大对市文联及文艺家协会经费投入项目绩效 自评复核报告

致同会计师事务所
广
骑 线

致同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广州分所

二〇二三年七月



目 录

一、基本情况	1
（一）项目基本情况	1
（二）资金基本情况	2
二、项目绩效情况	2
（一）绩效目标	2
（二）绩效目标完成情况	4
（三）项目绩效综合分析	8
三、存在问题	8
（一）合同管理不够规范，难以保证履约质量	8
（二）绩效指标设置不全面，绩效指标值不够科学	9
四、相关建议	9
（一）规范合同管理，细化合同支付和履约条款	9
（二）全面设置绩效指标，科学设置绩效指标值	10

增大大市文联及文艺家协会经费投入项目 绩效自评复核报告

根据《广州市财政局关于印发 2023 年广州市市级财政支出绩效评价工作方案的通知》《广州市财政局关于开展 2023 年绩效评价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》有关规定，致同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广州分所对广州市文学艺术界联合会报送的“增大大市文联及文艺家协会经费投入项目”自评材料进行了复核。经材料初审、现场核查、综合评价，形成评价结论。本次财政支出项目绩效分优、良、中、低、差五个等级，评价时间 2022 年度。

经复核，广州市文学艺术界联合会“增大大市文联及文艺家协会经费投入项目”绩效等级为“优”。

一、基本情况

（一）项目基本情况

广州市文学艺术界联合会（简称市文联）是由全市各文艺家协会和区文联、产（行）业文联组成的人民团体，是市委、市政府联系文艺家的桥梁和纽带。市文联基于部门职能，为更好地发挥各文艺家协会的作用，使协会的联系范围、服务管理能力显著提升，加大优质文学供给和文学惠民力度，加快推进文化强市建设、高质量文艺供给，满足人民群众新时代文艺生活新期待，为广州实现老城市新活力、“四个出新出彩”提供坚强文化支撑。因此，2022 年 7 月特申请“增大大市文联及文艺家协会经费投入项目”经费。

（二）资金基本情况

2022 年“增大对市文联及文艺家协会经费投入项目”预算 932.50 万元，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实际支出 931.17 万元，支出率 99.86%。具体支出内容如下：

表 1-1 项目支出内容

序号	支出方向	实际支出金额 (万元)
1	市属 15 个文艺家协会、学会、研究会等开展文艺家服务、创作展演、培训学习和文艺维权等	150.00
2	扶持开展主题文艺创作，文艺人才培养等	128.00
3	推进“文学强市”建设，繁荣广州文学事业，开展品牌活动、扶持重点主题文艺作品创作和出版优秀文学作品等	189.04
4	品牌宣传及网络文艺信息等	37.00
5	开展文化惠民展演活动等	50
6	“前进号角-广州文艺向党和人民汇报展”展览支出	377.13
合计		931.17

二、项目绩效情况

（一）绩效目标

增大对市文联及文艺家协会经费投入项目的绩效目标为：保证市属 15 个文艺家协会以及合唱学会、广州歌剧学会和广州诗社常年开展文艺家服务、创作展演、培训学习和文艺维权等基本支出；进一步提升现有文艺品牌的质量与服务，用生动文艺作品读懂广州、热爱广州、奉献广州；大力开展文艺主题创作激励扶持，推进文艺人才培养，推进“文学强市”建设，繁荣广州文学事业；积极开展文艺惠民服务，提高广大市民文艺鉴赏水平。

项目共绩效指标 13 个，其中产出指标 9 个、效益指标 2 个，满意度指标 2 个，具体指标设定情况如下：

表 2-1 绩效指标设定情况

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年度指标值
产出指标	数量指标	服务文艺家协会数	15 个
		创作扶持项目数	10 个以上
		开展品牌活动	3 个以上
		重点主题文艺作品创作扶持数	5 部
		扶持出版优秀文学作品扶持数	5 部
		组织活动和培训学习场次	不少于 15（场）次
		培养青年文学人才数	培养青年作家 5 位以上、青年评论家 5 位以上
		品牌宣传及网络文艺信息发布数	“南国文艺”微信公众号全年发布信息不少于 350 条；专题宣传推广合计不少于 15 条；媒体开展专题合作不少于 5 次（或 5 个版）。
		文艺惠民服务场次	不少于 18 场（次）
效益指标	社会效益	活动报道篇次	150 篇次以上

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年度指标值
效益指标	社会效益	受惠群众数	全年服务协会会员 1 万多名，全年市民群众参与人数 5 万人次以上
满意度指标	服务对象满意度	文艺惠民活动参与市民群众满意度	不低于 85%
		扶持对象满意度	不低于 90%

（二）绩效目标完成情况

根据自评材料书面评审及现场核查情况，项目绩效指标基本能够达到预期目标，较好实现绩效目标。各项绩效指标预期目标值与实际完成值对比情况详见表 2-2。

表 2-2 绩效指标预期实现值与实际完成值一览表

绩效指标	预期目标值	实际完成指标值	备注
服务文艺家协会数	15 个	15 个	年中预算批复绩效指标
创作扶持项目数	10 个以上	20 个（部）	年中预算批复绩效指标
开展品牌活动	3 个以上	5 个	年中预算批复绩效指标
重点主题文艺作品创作扶持数	5 部	10 部	年中预算批复绩效指标
扶持出版优秀文学作品扶持数	5 部	6 部	年中预算批复绩效指标
组织活动和培训学习场次	不少于 15（场）次	组织活动 63 场 培训学习 17 场次	年中预算批复绩效指标

绩效指标	预期目标值	实际完成指标值	备注
培养青年文学人才数	培养青年作家 5 位以上、青年评论家 5 位以上	培养青年作家 11 位，培养青年评论家 10 位。	年中预算批复绩效指标
品牌宣传及网络文艺信息发布数	“南国文艺”微信公众号全年发布信息不少于 350 条；专题宣传推广合计不少于 15 条；媒体开展专题合作不少于 5 次（或 5 个版）。	市文联新媒体“南国文艺”微信公众号全年发布信息 457 条；开展广州青年文艺工作者、文艺新作品、专题宣传推广合计 18 条；与有关媒体开展专题合作 5 版。	年中预算批复绩效指标
文艺惠民服务场次	不少于 18 场（次）	18 场	年中预算批复绩效指标
活动报道篇次	150 篇次以上	180 篇次	年中预算批复绩效指标
受惠群众数	全年服务协会会员 1 万多名，全年市民群众参与人数 5 万人次以上	2022 年文艺家协会、学会、研究会会员 14369 人；全年市民群众参与人数超 5 万人次。	年中批复绩效指标
文艺惠民活动参与市民群众满意度	不低于 85%	部分活动已开展活动满意度调查，如广州文艺市民空间青春艺起来活动，线下满意度调查 20 人，满意度 100%	年中批复绩效指标
扶持对象满意度	不低于 90%	已展开扶持对象满意度调查，共收集 40 份调查问卷，满意度 97.50%	年中批复绩效指标

1.紧密联系协会组织，指导协会文艺活动

市文联作为党委政府联系文艺家的桥梁和纽带，抓实协会思想政治引领工作，及时传达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、党的二十大精神、习近平同志关于文艺工作的重要论述等精神，加强与广大文艺工作者的联络沟通，切实关注青年文艺工作者的思想动态和创作动态。此外，定期联合广州市作家协会、戏剧家协会、电影家协会、音乐家协会等文艺家协会组织月度工作交流会议，总结协会月度活动情况与工作亮点，指导协会文艺活动开展。

2.扶持文艺作品创作，重视文艺人才培养

为激励多出文艺精品和人才培养，市文联组织开展文艺创作扶持、文学广州后浪计划、羊城青年文艺评论家申报、文学广州重点作品扶持、广州诗词之都丛书出版扶持等活动。2022年，扶持文艺创作20项，其中扶持影视类剧本项目5项，扶持视觉类项目11项，扶持舞台和音乐类节目3项，文学作品1项。扶持“文学广州”后浪计划10个项目，包括文学评论《广州城市文学研究》、《历史意识与小说解释学》等10个作品，培育青年作家11位。签约羊城青年文艺评论家10位，培育青年评论家10位。扶持文学广州重点作品10项，包括6篇长篇小说，4篇报告文学。扶持广州诗词之都丛书出版6部，包括古体诗《素心词》等3项，现代诗《我的地理的光明旅行》等3项。

3.积极组织品牌活动，多渠道宣传主题活动

2022年，市文联主承办品牌活动5场，其中，8月至12

月，组织开展“第十七届广州市大学生戏剧节暨第十届青年非职业戏剧节”，以推动社会青年民众非职业戏剧发展，促进大学生戏剧创作和演出，拓展艺术视野，培养戏剧文化市场，弘扬中国戏剧文化；9月至12月，组织开展第十届羊城印象广州微电影（短视频）大赛，参赛作品反映广州和大湾人民群众的工作、生活、文化、精神等领域生动场景，全方位展示广州乃至大湾区改革发展的良好局面，拍出新时代“广州形象”微电影；10月开展“广州文艺市民空间“青春‘艺’起来”首场活动，以“一镜画中舞，一曲戏中人”为主题，分享个人艺术经历与创作思考，呈现精彩文艺演出与作品展示；10月至12月，筹办“前进号角广州文艺高质量发展主题大展”，主题涵盖文学、戏剧、电影、音乐、美术、摄影等文艺精品；2022全年组织“喜迎党的二十大”百团合唱展演，以群众合唱党的十八大以来中国发生的巨大变化，读懂广州、唱响广州，展望祖国未来。

2022年，市文联宣传53个主题活动，发布180篇宣传文章，宣传报道主要通过“南国文艺”微信公众号、“文学广州”微信公众号、协会微信公众号、报刊媒体等宣传媒体发布主题活动信息。其中，“南国文艺”微信公众号全年发布推文457条、与媒体合作版面5版，宣传广州青年文艺工作者、文艺新作品、专题宣传推广18条，以此扩大主题活动的影响力和覆盖面。

4.组织多类型文艺惠民活动，受益群众面广

2022年，市文联推动创建广州文艺市民特色空间（广州

铁路博物馆)等6个特色空间,开展广州铁路博物馆暨文艺志愿者服务活动、广州文艺市民空间“青春‘艺’起来”活动、广州书法家为市民挥春送福贺新年等18场文艺活动,丰富群众文艺生活。2022年全年,各协会举办了青年作家体验生活创作活动、“诗意岭南美丽广州”珠江笔会暨珠江文学品牌活动、“首映在广州”之电影《南越官词》广州首映等50场活动,受益群体面广。

(三) 项目绩效综合分析

2022年度,市文联指导协会文艺活动开展、支持文艺家协会发展、支持文艺创作、组织品牌活动、活动宣传推广、开展文艺惠民服务等工作均完成年度考核任务。项目共设定年度绩效指标为13个,通过项目实施,基本能完成年度绩效指标预期值,但存在以下不足:一是合同管理不规范,存在合同履约风险。二是绩效指标设置不全面,指标值设置不科学,绩效管理工作有待强化。

三、存在问题

(一) 合同管理不够规范,难以保证履约质量

一是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第四百九十条规定“当事人采用合同书形式订立合同的,自当事人均签名、盖章或者按指印时合同成立。”经核查发现,《前进号角-广州文艺向党和人民汇报展合同》、《“南漂诗篇”征集出版项目合同》、《大型声乐套曲<广州锦>创作扶持项目合同》合同落款均仅盖单位公章,当事人未签名或未写明签订日期,合同订立不规范。二是合同约束性条款设置不严谨。如“南漂诗篇”

征集出版项目合同金额 38 万元，支付方式是合同签订后，收到发票 10 个工作日支付合同总款 100%。项目单位一次性支付合同全款，合同未设置阶段性约束性条款，无法对服务成效跟踪管理，难以确保合同履行质量，存在合同履行风险。

（二）绩效指标设置不全面，绩效指标值不够科学

一是产出指标设置不全面。项目共设置 13 个绩效指标，其中设置 9 个产出数量指标，2 个社会效益指标，2 个满意度指标，项目未设置产出质量指标和时效指标。二是绩效指标与资金支出内容相关联不强。如 2022 年支付“前进号角-广州文艺向党和人民汇报展展览服务费”3,517,850 元，占项目全年预算的 37.79%，但项目未设置该展览活动相关绩效指标，难以全面体现资金投入的产出和效益内容。三是绩效指标目标值设置不够科学，如产出数量指标“重点主题文艺作品创作扶持数 5 部”，实际扶持数量 10 部，任务完成率 200%，产出数量指标“培养青年作家 5 位以上、青年评论家 5 位以上，培养青年作家 11 位，培养青年评论家 10 位，任务完成率 210%，实际完成任务值远高于预期指标值，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。

四、相关建议

（一）规范合同管理，细化合同支付和履约条款

项目单位须落实各方职责，签订合同需委派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，明确合同订立时间，严格遵循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“采用合同书形式订立合同的，自当事人均签名、盖章或者按指印时合同成立”要求。此外，合同服务内容应尽

可能细化量化，需具备约束性条款，若合同款拨付进度不影响项目实施，建议阶段支付合同款，明确服务商在各阶段需达到的履约成果，以确保合同服务成效，降低合同履约风险。

（二）全面设置绩效指标，科学设置绩效指标值

一是绩效指标应与资金支出内容相关联，尽可能全面体现资金支出内容和项目实施成效相关性。应结合项目绩效目标细化科学合理的绩效指标，如可增设产出质量指标“品牌活动验收合格率*%”、产出时效指标“主题活动报道及时率*%”、效益社会指标“有效促进文艺家协会发展”等定量定性绩效指标。**二是**合理科学设置绩效指标值。根据 2022 年广州市市级财政资金支出绩效评价工作规范：当指标完成值/预期值 ≤ 1.5 时，则指标预期值视为适中合理；当指标完成值/预期值 > 1.5 ，则指标预期值设置属于明显过低。建议项目单位在设置指标值时可参考以往年度实现数据、合同约定条款、计划任务等方式设置预期指标值，指标值取值应适中合理、有依据、不存在明显偏高或偏低的情形。

项目支出绩效自评复核表
(2022年度)

主管部门		广州市文学艺术界联合会			实施单位	广州市文学艺术界联合会		
项目名称		增大对市文联及文艺家协会经费投入项目			项目级次	一级 ☐ 二级 ☒		
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分值	评分标准		单位自评情况	第三方复核情况	
				年度指标值	实际完成指标值	自评得分	复核情况	复核得分
资金过程	资金管理	预算支出执行率	10	本指标得分=(年度预算执行数/年度预算数)×10		10	预算资金932.50万元,实际支出931.17万元,预算完成率99.86%。	9.99
产出指标	数量指标	服务文艺家协会数	5	15个	15个	5	2022年,广州文艺家协会会有广州市作家协会、广州市戏剧家协会等15家协会,文联作为党委政府联系文艺家的桥梁和纽带,不断优化完善协会工作沟通交流机制,巩固深化协会建设成果和重视人才培养。如:市文联定期每月召开工作例会,编发工作简报,及时交流、集中反映文联、协会工作做法和成效;及时传达学习中央、省、市重要文件和政策精神,发挥对协会和文艺家的思想政治引领作用。同时,市文联加强文艺人才培养,以出精品出人才为核心任务、完善协会建设制度,指导协会开展基本业务活动。	5.00
		创作扶持项目数	5	10个以上	20个(部)	5	文艺创作扶持20项,其中影视类剧本项目扶持5项,视觉类项目扶持11项,舞台和音乐类节目扶持3项,文学作品1项。但指标实现值远高于预期值,指标值设置不合理,扣0.5分。	4.50
		开展品牌活动数	5	3个以上	5个	5	2022年,市文联主办组织品牌活动5场。其中,8月至12月,组织开展“第十七届广州市大学生戏剧节暨第十届青年非职业戏剧节”;9月至12月,组织开展第十届羊城印象广州微电影(短视频)大赛;10月开展“广州文艺市民空间“青春·艺起来”首场活动;10月至12月,筹办“前进号角广州文艺高质量发展主题大展”;2022全年组织“喜迎党的二十大”百团合唱展演。	5.00
		重点主题文艺作品创作扶持数	5	5部	10部	5	文学广州重点作品扶持10项,包括6篇长篇小说,4篇报告文学。但指标实现值远高于预期值,指标值设置不合理,扣0.5分。	4.50

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分值	评分标准		单位自评情况	第三方复核情况	
				年度指标值	实际完成指标值	自评得分	复核情况	复核得分
产出指标	数量指标	扶持出版优秀作品5部	5	5部	6部	5	扶持广州诗词之都丛书出版6部，包括古体诗《素心词》等3项，现代诗《我的地理的光明旅行》等3项。	5.00
		组织活动和培训学习场次	5	不少于15（场）次	组织活动63场 培训学习17场次	5	2022年，协会组织活动63场次；培训学习17场次，包括协会工作交流会12次，其他主题交流会4次，培训1次，但指标实现值远高于预期值，指标值设置不合理，扣0.5分。	4.50
		培养青年作家和青年评论家数量	5	培养青年作家5位以上、青年评论家5位以上	培养青年作家11位，培养青年评论家10位	5	开展“文学广州”后浪计划，扶持10个项目，包括文学评论《广州城市文学研究》、《历史意识与小说解释学》等10个作品，培育青年作家11位，签约羊城青年文艺评论家10位，培育青年评论家10位，但指标实现值远高于预期值，预期指标值设置不合理，扣0.5分。	4.50
		品牌宣传及网络文艺信息發布数	8	品牌宣传及网络文艺信息發布数：“南国文艺”微信公众号全年发布信息不少于350条；专题宣传推广合计不少于15条；媒体开展专题合作不少于5次（或5个版）。	市文联新媒体“南国文艺”微信公众号全年发布信息457条；专题宣传推广18条；与有关媒体开展专题合作5个版	8	“南国文艺”微信公众号全年发布推文457条、与媒体合作版面5版，如中国艺术报合作专题版面2022年2月9日第八版、2022年2月14日第五版、2022年3月25日第七版、新快报2022年9月18日第12版；宣传广州青年文艺工作者、文艺新作品、专题宣传推广18条。	8.00
		文艺惠民服务场次	7	不少于18场（次）	18场	7	2022年，市文联推动创建广州文艺市民特色空间（广州铁路博物馆）等6个特色空间，开展广州铁路博物馆暨文艺志愿者服务活动、广州文艺市民空间“青春‘艺’起来”活动、广州书法家为市民挥春送福贺新年等18场文艺活动。	7.00
效益指标	社会效益	活动报道150篇次	20	150篇次以上	180篇次	20	2022年，市文联宣传53个主题活动，发布活动报道180篇次。	20.00

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分值	评分标准		单位自评情况	第三方复核情况	
				年度指标值	实际完成指标值	自评得分	复核情况	复核得分
效益指标	社会效益	受惠群众数：全年服务协会会员1万多名，全年市民群众参与人数5万人次以上	10	全年服务协会会员1万多名，全年市民群众参与人数5万人次以上	2022年文艺家协会、学会、研究会会员14369人；全年市民群众参与人数超5万人次	10	2022年文艺家协会、学会、研究会会员14369人；全年市民群众参与人数超5万人次，其中2022年喜迎党的二十大“强国复兴有我”百团合唱展演、“同道同行广州市各区美术作品展”、“喜迎党的二十大”光辉历程广州美术大展、读懂广州“首届全国插画扶持计划”、《诗情歌艺》中华诗词演唱欣赏会、“颂歌献给党”原创歌曲征集评选活动等参与人数达上万人，但未有相关数据统计材料，佐证材料不充分，酌情扣1.5分。	8.50
	满意度指标	文艺惠民活动参与市民群众满意度不低于85%	5	不低于85%	部分活动已开展活动满意度调查，如广州文艺市民空间青春艺起来活动，线下满意度调查20人，满意度100%。	5	少数活动有展开活动满意度调查，如广州文艺市民空间青春艺起来活动，线下满意度调查20人，满意度100%。大型活动未展开满意度调查，如2022年“颂歌献给党”原创歌曲征集活动、“诗意花城·听见花开”城市文化传播活动均未展开满意度调查。经沟通了解，亦未收到相关活动投诉信息，酌情扣减1.5分。	3.50
	满意度指标	扶持对象满意度不低于90%	5	不低于90%	市文联已展开扶持对象满意度调查，共收集40份调查问卷，满意度97.50%	5	2022年度广州市文联“广州诗词之都”丛书项目评审结果公告、2022年度广州市文联“文学广州”项目评审结果公示、2022年度广州市文联文艺创作扶持项目评审结果公示均无异议。经了解，市文联已对扶持项目开展问卷调查，共收集40份调查问卷，问卷主要了解项目扶持形式满意度、扶持结果满意度、创作帮助程度、评选机制等10个问题。问卷询问满意度以项目扶持形式满意度、扶持结果满意度两个维度了解扶持项目总体满意度情况，该两项满意度均为97.50%。	5.00
小计（自评指标复核得分100*80%）			100	原始得分		100		94.99
			80	按权重换算得分		80		75.99
自评工作质量	组织情况	自评组织配合情况	4	自评组织工作完善，及时提供自评材料，积极配合现场核查的得4分；自评材料提供不及时、不齐全或现场核查不配合的酌情扣分；自评材料报送不及时、不齐全，经催办仍未补齐，未提供现场核查点的不得分。		/	自评组织工作完成，能够及时提供自评材料，积极配合现场核查。	4.00

（合伙）

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分值	评分标准		单位自评情况	第三方复核情况	
				年度指标值	实际完成指标值	自评得分	复核情况	复核得分
自评工作质量	自评材料质量	自评结果客观性	6	①能够根据评分规则合理对每个指标赋分，且能够详述每个指标的得分与失分原因的，得3分，否则酌情扣分； ②佐证材料能与每个指标形成对应匹配关系的，得3分，否则酌情扣分；		/	单位自评基本能够详述每个指标得失分原因。但存在少数绩效指标佐证材料不充分，扣1分。	5.00
		自评工作及时性	4	能在规定时间内组织完成自评工作，并按照市财政规定时间通过“绩效管理信息系统”报送自评材料的，得4分，未能及时完成的，不得分。		/	能在规定时间内组织完成自评工作，并按照市财政规定时间通过“绩效管理信息系统”报送自评材料。	4.00
		自评分析准确性	6	单位自评原始得分总分数与自评指标复核得分总分数的分差≤5分的，得6分；5分<分差≤10分的，得3分；10分<分差≤20分的，得1分。		/	单位自评原始得分总分数与自评指标复核得分总分数的分差5.01分，根据评分标准得3分。	3.00
小计（自评复核指标得分100*20%）			20	按权重分值汇总得分		/		16.00
复核结果	累计得分						91.99	
	评价等级	✓优 90分≤得分≤100分； □ 80分≤得分<90分； □中 60分≤得分<80分； □差 得分<60分						